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款次金額合計(若前兩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前一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及112年2月6日起新增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全額。
4.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及年費、違約金、補寄帳單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本行依據卡人數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其他經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自律規範等規定應納人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算日

1.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整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在『入帳日』為本行為實際為您給付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算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
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期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時，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計收。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素訂定

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本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審批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期限時，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並依約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嗣依約繳款後再發生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始得再收取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次數重新計算。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
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 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
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2] 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蓮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5%÷365+82,000
×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
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
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
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
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
付款之責。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七) 信用卡金額及紅利點數回饋不得要求折現或轉讓他人，如停卡後刷卡及紅利點數將予以歸零。

三、調閱簽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詳細查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刷卡回饋、紅利點數之計算及兌換等)，如對帳單所載
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及書面聲明)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

單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
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 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
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
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
而不得扣款

時，持卡人於發卡機構通知後應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四、卡片遺
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遭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
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損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損失手
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
失停用手續。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
之損失：

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包括
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行動裝置綁定驗證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3.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處理掛失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及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
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4.遭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
者，不在此限。

(五) 持卡人主張第三人未經其授權而盜用持卡人之紅利點數並要求發卡機構回復原紅利點數者，發卡機構得為控制信用風險或維護持卡人個人
資料安全之目的，更換持卡人之信用卡，必要時得要求持卡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六) 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份，對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
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依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審核
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額度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
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逾3次或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次收取新
臺幣\$100元之補送帳單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帳款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
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人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大債務。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大債務。

(二) 二十四歲(含)以下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
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
錄其學生身分。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
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權益變更通知

會員使用手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
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
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一、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
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乙次。

十二、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爭議賠款，依國際組織規範有不同扣款請求期限，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且追溯期間不超過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十三、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率	5%-15%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匯入本行帳戶者，免收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得自退回 金額中收取30元之手續費。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第一期 連續第二期 連續第三期	中華電信語音/ 網路繳納各項 費用手續費	語音/網路繳納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燃料費、牌照 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綜所稅補徵等各項稅款及政府規 費，每筆手續費收取稅款金額0.35%，不足30元以30元計。中華 電信費用每筆手續費10元。車輛選號/標號牌費每筆50元。
年 費	年費詳網站信用卡家族公告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如交易(含辦理退費)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 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時，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 (目前為1%，若有異動，悉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發卡機構 以每筆交易金額0.5%計收服務費。
通訊貸款匯款手續費	100元/次	支票付款退票手續費	300元/張
補發帳單手續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逾3次者， 或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次或按每帳款期間收 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清償證明手續費	200元/次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一般卡)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 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100元/筆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增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 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掛失手續費	200元/卡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 信用卡繳費平臺	最高35元/筆，於114/12/31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類交易) (本繳費平臺包含公務機關、醫療院所等，實際適用通路、 罰單類交易之判定及手續費金額依聯合信用卡中心或各機構 現場公告為準。)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 平台繳納各項費用	◎於114/12/31日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 ◎政府規費(含罰單)單手續費：3元/筆。(本繳費平台實際適用通路依財金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各繳費機構現場公告為準。)		